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豐簡字第894

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宋坤龍

被告 小米食品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王聖賢

被告 梁瀨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8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8,927元，及如附表所  
示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3,86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係程耀輝，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郭倍  
廷，郭倍廷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  
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  
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王聖賢、梁瀨尹於110年2月19日與原告簽訂

保證書，保證被告小米食品有限公司（下稱小米公司）對原告現在（包括過去已發生尚未清償者）及將來連續發生之票據、借款、墊款、透支、保證、應收帳款承購暨融資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其他基於授信關係所生之債務暨其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有關履行上開債務所需之一切費用以新臺幣（下同）84萬元為最高限額，與被告小米公司帶負清償責任。而被告小米公司於110年2月19日與原告簽訂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約定書、授信總約定書及授信核定通知書各1份，向原告借款7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3月19日起至112年3月19日止，約定利息案郵局定儲2年期機動利率+4.24%計算（現為5.335%）。以一個月為一期，按年金法計算期付金，按期償付本息。另逾期違約金約定，凡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前項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前項利率20%。詎被告小米公司僅繳納本金至111年3月18日止，嗣後未依約定償付，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尚欠如主文所示之債務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證書影本、授信額度動用暨授權書影本、授信總約定書影本、授信核定通知書影本、放款帳卡明細表、利率變動表為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??元（即裁判費??元），依民事訴訟

法第85條第2項，命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 官 高士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蔡伸蔚

附表：

| 編號 | 計息本金（新臺幣） | 利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違約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35萬8,927元 | 自111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335計算之利息。 | 自111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。 |